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4-148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减持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卓越共赢计划暨2019-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之三期持股计划（以下简称“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于近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全部减持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2年7月28日召开的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卓越共赢计划暨2019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之三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7月29日刊登在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于2023年1月18日购买完毕，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账户名下之日起计算（即自2023年1月18日起至2024年1月17日止），存续期为自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即自2022年7月29日起至2024年7月28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刊登在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卓越共赢计划暨2019-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之三期持股计划》相关条款，将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由2024年7月28日延长到2025年1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刊登在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二、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为妥善推进后续相关工作，公司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5,05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47%）公司股票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全部减持完毕。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严格遵守股票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后续，管理委员会将根据《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对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资产清算及权益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4-150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及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司法机关送达流程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未收到、或延迟收到部分法律文书的情况。因本公告涉及部分案件尚在诉讼或仲裁进展过程中，对公司利润金额的影响尚不确定。

公司与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的重整申请已被法院裁定受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管理人已向相关法院送达函件，函请其依法中止执行、解除保全。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情况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到的新增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4.17亿元（上述诉讼、仲裁的案件涉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合资合作合同纠纷、劳动争议等类型），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89%。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起诉的案件涉及金额410.66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或第三人的案件涉及金额4.13亿元（其中包含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涉及金额50万元、重庆金科作为被告或第三人的案件涉及金额40.78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到的新增案件中，进入执行阶段的案件金额合计为50.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14%，详见附件《新增诉讼、仲裁执行案件情况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通过努力谈判、积极应诉等方式推动各项纠纷的解决；同时，受送达流程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亦存在未收到、或延迟收到相应法律文书的情况。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利润金额的可能影响

截至目前，上述诉讼、仲裁案件部分尚在进展过程中，鉴于诉讼或仲裁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上述案件对公司利润金额的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能妥善解决上述案件，存在和解的可能；如未能妥善解决，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被诉案件涉及相关资产可能存在被动处置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做好相关应对工作，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附件：新增诉讼、仲裁执行案件情况表

序号	申请执行人	被执行人	诉讼/仲裁 类型	受理法院/仲裁委员会	案号	标的金额（万元）	状态
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含）以上案件							
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申请执行人的案件							
-							
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							
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案件							
公司及重庆金科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案件						-	
除重庆金科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案件						50.50	执行中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4-147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3号），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与东方银原（北京）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银原”）同意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以不超过1.5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金科股份股票不低于5,000万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东方银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1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8%，增持金额为49.97万元（不含手续费）。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窗口期、交易规则限制、股价超过承诺增持价格上限等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今日收到东方银原出具的《关于增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东方银原。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东方银原未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东方银原已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18,200股。）

3、本次增持主体在增持计划披露前12个月内未曾披露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主体在增持计划披露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公司股份的目的：东方银原充分认可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及未来发展前景，也充分认可黄红云先生、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管理层的管理能力，为增强投资人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上市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根据协议约定，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不低于5,000万股。

3、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价格为不高于1.5元/股。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实施完毕。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金科股份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增持计划。

6、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增持主体的自有资金。

7、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特定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本次增持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增持股份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在完成最后一笔股份增持后，18个月内不得转让。

9、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18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三、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持续超过承诺增持价格上限，导致东方银原增持股份进展低于预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方银原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1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8%，增持金额为49.97万元（不含手续费）。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窗口期、交易规则限制、股价超过承诺增持价格上限等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出现上述风险，东方银原承诺仍将在遵守交易规则及不超过协议中约定股价的前提下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关于增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4-149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股份”或“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参股公司审批的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3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鉴于公司与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的破产重整申请已被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及重庆金科不再因控股项目公司融资或展期协议签订事宜而新增担保，如该笔贷款存在公司及重庆金科原有担保责任的，由金融机构债权人依法申报债权。同时，因控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融资展期业务需要，经与金融机构协商一致，由除重庆金科外的其他公司控股子公司按金科方持股比例对控股房地产项目公司继续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控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

一、担保概述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绍兴金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金翎”）与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信托”）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协议约定绍兴金翎作为共同债务人就交银信托对公司享有的63,978.47万元普通债权承担共同还款责任，执行和解期限为3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乾园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乾园”）以其持有的绍兴金翎33.71%的股权为上述债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合作方绍兴旭浩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绍兴金翎32.39%的股权为上述债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公司2024年1月12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且该议案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的融资事项和解提供担保事项在该次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已使用担保额度及可用担保额度详见附表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4年3月29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复盛镇正街（政府大楼）

法定代表人：周达

注册资本：533,971.5816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等

截至2023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22,421,942.37万元，负债总额为20,359,133.7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350,843.62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6,323,823.86万元，利润总额-665,148.52万元，净利润-843,018.33万元。

截至2024年9月末，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20,013,839.27万元，负债总额为18,627,988.4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188,284.84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156,743.68万元，利润总额-575,091.54万元，净利润-550,989.25万元。

公司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绍兴金翎、宁波乾园为公司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63,978.47万元。

2、主债务履行期限：36个月。

3、担保方式Ⅰ：绍兴金翎债务加入。

4、担保方式Ⅱ：宁波乾园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融资和解需要所提供的担保，不会增加公司合并报表或有负债，为债务和解继续提供担保系落实国家“金融十六条”融资合理展期政策的举措，且提供担保所融得的资金全部用于生产经营或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相违背的情况。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公司能有效控制资金、把握还款安排，降低流动性风险，公司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但以上融资和解协议签订系为保障上市公司下属公司优质资产不被执行、稳定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严格落实保交房任务的举措，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此次提供担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综上，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24年10月末，本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9.46亿元，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78.89亿元，合计担保余额为688.35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61.98%，占总资产的30.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338.58亿元。其中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因法院受理债权人破产申请，导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余额为19.04亿元的担保，存在被债权人追偿担保责任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附表1：被担保方担保额度审议及担保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累计经审批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注）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绍兴金翎	宁波乾园	金科股份	63,978.47	1,899,198.29	1,963,176.756	-
合计			63,978.47	1,899,198.29	1,963,176.756	-

注：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担保余额以实际资金到账或未结清余额为准。

附表2：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400亿担保额度使用及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总额度	公司名称	截至公告披露日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对应进展公告编号	已使用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70%）的控股子公司或公司	3,000,000.00	临沂金佩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5.84%	2024-055号	16,120	2,555,495.77
		南昌金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6.63%	2024-055号	28,500	
		日照百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1.52%	2024-055号	8,779	
		河南远威置业有限公司	96.23%	2024-089号	109,500	
		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	100.44%	2024-089号	36,000	
		南宁金盛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1.68%	2024-101号	33,394	
		广西平南金科美好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01.91%	2024-101号	3,500	
		西安科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3.17%	2024-101号	8,040.84	
		玉林市金凯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43.65%	2024-101号	910	
		达州金科宏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6.83%	2024-101号	8,320	
		重庆渝施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2.21%	2024-101号	10,000	
		湖州东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7.34%	2024-126号	24,360	
		济南俊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2.65%	2024-126号	40,549	
		重庆金科中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28%	2024-142号	27,340	
		内江祥澳置业有限公司	122.43%	2024-142号	25,212.92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3.08%	2024-149号	63,978.47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或公司	1,000,000.00	成都金瑞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8.48%	2024-032号	26,928.50	823,633.50
		重庆市厚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1.82%	2024-055号	16,780	
		重庆市金顺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72%	2024-055号	6,466.15	
		重庆金达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4.33%	2024-055号	25,944.48	
		重庆金科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8.21%	2024-055号	100,246.94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4-146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12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达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已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综合考虑2024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和内控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及同行业审计费用水平，并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4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29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90万元。本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负责审议确定上述审计费用。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1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益科瑞海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科瑞海”）通知，获悉益科瑞海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益科瑞海	是	2,000,000	6.13%	1.45%	否	否	2024年12月5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益科瑞海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益科瑞海	32,603,013	23.63%	14,720,000	16,720,000	51.28%	12.12%	0	0%	751,462	4.73%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益科瑞海本次股票质押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益科瑞海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时段	到期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5,720,000	17.54%	4.14%	2,300
未来一年内	14,720,000	45.15%	10.67%	7,300

益科瑞海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营业收入、投资分红、资产处置、其他收入等多种方式。益科瑞海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

3、益科瑞海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益科瑞海本次股票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本次股票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益科瑞海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若出现平仓风险，益科瑞海将采取补充质押、增加担保物、提前还款等措施进行应对。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057　证券简称：金达莱　公告编号：2024-045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长埂外商投资开发区工业大道459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46,589,96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46,589,9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112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11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陶琨女士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杨晨露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5,864,486	99.5050	691,905	0.4720	33,571	0.0230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5,810,720	99.4684	733,105	0.5001	46,137	0.0315

3、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5,849,360	99.4947	696,711	0.4752	43,891	0.030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792,220	91.8587	733,105	7.6593	46,137	0.482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珍、刘阳骄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编号：2024-090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5日、12月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存在较大亏损。2024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464.4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0,752.11万元。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2024年12月5日、2024年12月6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2、除上述相关内容，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3、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股份事项风险

（1）如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换股份被注销或用于其他用途的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

2、业绩亏损风险

2024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464.4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0,752.11万元；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693.1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3,610.90万元。若未来公司无法采取有效的方法和措施应对内外部不利因素的影响，公司业绩存在较大亏损风险。

3、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5日、2024年12月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2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华联集团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华联集团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华联集团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华联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1,96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的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华联集团计划自2024年6月6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华联集团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增持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华联集团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华联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为21,96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成交金额为3,004.28万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华联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49,644,537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7.39%。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华联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71,609,437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8.19%。

三、相关承诺

华联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12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锁定安排，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增持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8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53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警示函》主要内容及涉及事项的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沈新芳、沈晓宇、吴月娟、罗斌斌：

经查，在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尼电子或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东尼电子关联方湖州东尼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尼服饰）与认购方湖州吴兴卓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兴卓融）签署相关协议，东尼服饰承诺为吴兴卓融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投资本金及最低年化8%的收益提供差额补足义务，东尼电子实际控制人沈新芳（时任董事长）、沈晓宇（时任总经理）对东尼服饰的差额补足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公司未在2021年非公开发行相关文件中披露上述增保本保收益协议事项。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63号）第五十二条第二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时任董事长沈新芳、时任总经理沈晓宇作为东尼电子实控人知悉并签署了上述协议，违反了《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第十七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82号）第四条和第四十条的规定。时任董事吴月娟为东尼服饰法人兼总经理知悉并签署了上述协议，时任董秘罗斌斌知悉并经办上述事项，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82号）第四条的规定。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第三十八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82号）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及沈新芳、沈